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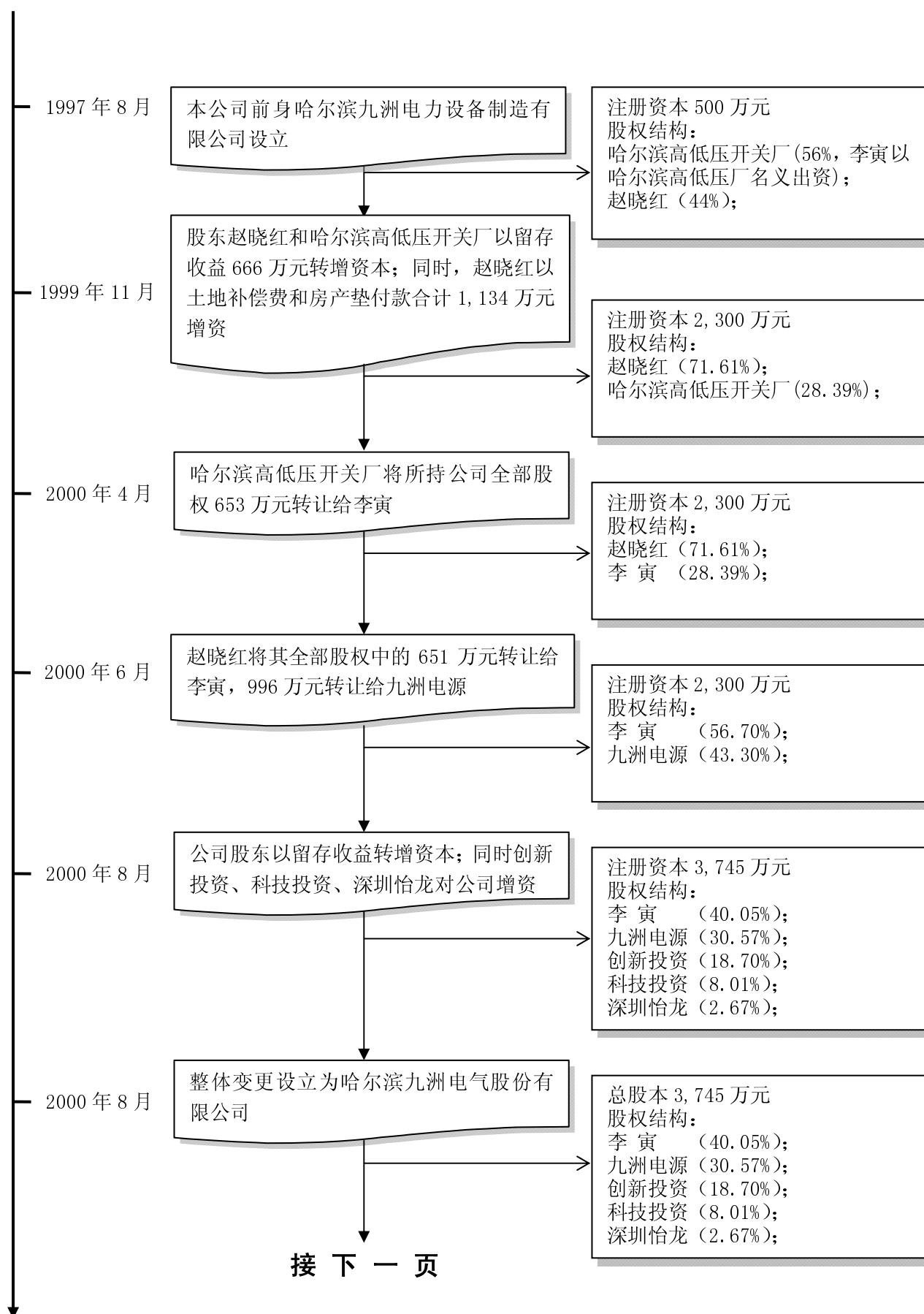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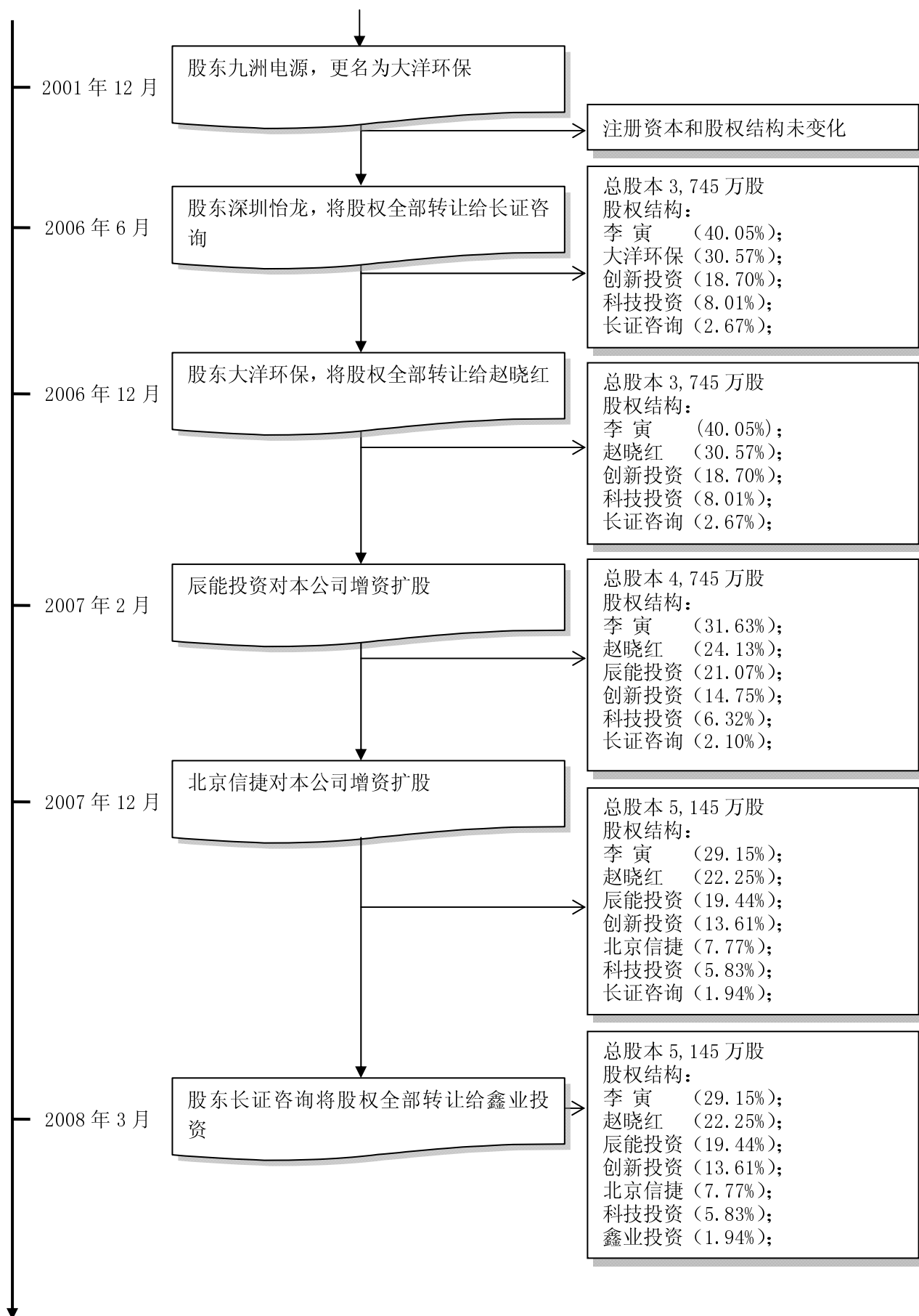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2000]45号文件批准，由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力”）于2000年8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745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32002928，法定代表人李寅，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5,145万元。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如下图所示：





一、1997 年 8 月，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

（一）设立的基本情况

1997 年 8 月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和赵晓红共同出资设立九洲电力，其中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以实物和货币出资共计 28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6%，赵晓红以实物出资 22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4%。本次出资已经哈尔滨市南岗区审计事务所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哈南审验字（97）第 0457 号《验资证明》验证。赵晓红投入的资产经评估作价 220 万元，具体实物资产为 41 台机器设备，根据 1997 年 6 月 30 日哈尔滨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哈华评报字（1997）第 065 号《评估报告》，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2,201,454.00 元；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投入的资产经评估作价 230 万元，具体实物资产包括 21 台机器设备和 6 处房屋，根据 1997 年 6 月 30 日哈尔滨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哈华评报字（1997）第 066 号《评估报告》，上述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424,950.80 元，房屋评估值为 1,876,303.00 元。

1997 年 8 月 8 日，九洲电力取得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7600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寅。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			
	货币资金(万元)	实物资产(万元)	合计(万元)	比例(%)
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	50.00	230.00	280.00	56.00
赵晓红	-	220.00	220.00	44.00
合 计	50.00	450.00	500.00	100.00

（二）实收资本入账情况

九洲电力实收资本入账资产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赵晓红所拥有的九洲高技术净资产 281,807.23 元；二是固定资产 450 万元。具体情况为：

1、以赵晓红所拥有的九洲高技术净资产 281,807.23 元入账，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盈余公积 271,310.92 元，未分配利润 -489,503.69 元。

2、以固定资产入账450万元，其中：

(1) 4,055,280元固定资产情况为：1997年7月8日，九洲电力与其所在地的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将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的集体土地以收取土地补偿费的形式，作价576.42万元转让给九洲电力。截至1997年8月8日，股东赵晓红代九洲电力支付该宗土地补偿费100万元，剩余土地补偿费由赵晓红截至1999年7月支付完毕。1997年8月九洲电力设立时将该宗土地以哈尔滨土地房屋估价事务所估价4,055,280元作为出资资产调整入账；

(2) 其余444,720元固定资产为九洲高技术实际拥有并使用但未在其固定资产账核算的自制设备或外购设备，考虑九洲电力仍将使用，公司将其作为股东出资调整入账。该自制或外购设备的具体内容为：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升降机	1	台	20,000.00
电焊机	1	台	5,000.00
台钻	2	把	6,000.00
手动剪床	1	台	15,000.00
砂轮机	1	台	2,000.00
恒温干燥箱	1	台	6,000.00
KPX 型皮带生产线	1	套	53,500.00
调节变阻器	2	个	20,000.00
晒图机	1	台	18,000.00
绘图机、喷墨	1	台	24,500.00
磁力泵	1	台	2,100.00
升降机	1	台	15,000.00
配电柜	5	台	70,000.00
充电机	10	台	138,820.00
低压配电屏：进线柜	1	台	16,000.00
低压配电屏：出线柜	1	台	12,000.00
热风幕	4	台	12,000.00
程控交换机	1	台	5,200.00
叉车	1	台	3,600.00
合计	37	-	444,720.00

2009年9月，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些设备以1997年8月8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核实，并出具了《核实部分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中科华评咨字(2009)第P080号，该些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1997年8月8日的评估核实价值为488,972.00元。

由于上述444,720元固定资产未在九洲高技术固定资产账核算,不包含在九洲高技术账面净资产28.18万元之内,因此发行人认为上述出资行为并不构成重复出资导致九洲电力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444,720元固定资产为未在九洲高技术固定资产账核算的资产,因此上述出资行为并不构成重复出资导致九洲电力出资不实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444,720元固定资产为未在九洲高技术固定资产账核算的自制或外购设备,与九洲高技术入账的净资产非属于同一资产,故不构成重复出资,不会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

将上述资产入账后,九洲电力成立时,实收资本5,000,000.00元,盈余公积271,310.92元,未分配利润-489,503.69元,合计投入净资产4,781,807.23元,不足部分已用以后年度净利润进行了弥补。

2009年9月28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黑政办函【2009】38号《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对九洲电力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三) 验资报告所述出资资产与入账出资资产不符的说明

1997年8月九洲电力成立时,验资报告所述的出资资产主要来源于哈尔滨九洲高技术产业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高技术”),九洲电力承继了九洲高技术的全部账目,造成了九洲电力以九洲高技术净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入账,而未按验资报告验证的资产入账。

在2000年8月九洲电力采用整体变更方式成立股份公司前,九洲电力股东已经将入账的上述土地资产4,055,280.00元进行了剔除,并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弥补。九洲电力认为经上述调整后,注册资本已缴足,因此未按验资报告调整账务。

(四) 九洲电力净资产归属

九洲电力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李寅与赵晓红。

1、赵晓红出资来源的说明

赵晓红对九洲电力的出资来源于其出资创办的九洲高技术经营所得。

（1）九洲高技术的历史沿革

哈尔滨九洲高技术产业公司是于 1993 年 4 月 1 日经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文件哈高技办字[1993]第 103 号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为哈尔滨高新技术建设开发总公司。设立时已经哈尔滨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哈开审事验字[1993]第 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九洲高技术法定代表人赵晓红，经营场所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铁区 3 号。

九洲高技术实际由赵晓红出资人，李寅和赵晓红夫妻二人共同经营，哈尔滨高新技术建设开发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哈尔滨九洲高技术产业公司出资注册情况的证明》证明并经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对哈尔滨九洲高技术公司没有真实的资金投入。因此，哈尔滨九洲高技术公司的经营成果及债权、债务应由真实的投资人赵晓红负责并承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黑政办函[2004]5 号《关于确认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情况的函》，“赵晓红在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时投入公司的 220 万元资金，系由其出资创办的哈尔滨九洲高技术产业公司经营所得。当时由于政策等原因，哈尔滨九洲高技术产业公司以集体企业名义挂在国有企业哈尔滨高新技术建设开发总公司名下，哈尔滨高新技术建设开发总公司没有对哈尔滨九洲高技术产业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投资。九洲高技术公司于 1997 年 5 月注销，其资产以赵晓红的名义注入九洲电力公司”。

（2）九洲高技术的经营情况

九洲高技术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主要生产工业用铅酸蓄电池。

1994 年、1995 年和 1996 年，九洲高技术营业收入分别为 59.59 万元、338.09 万元和 629.1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4.46 万元、36.05 万元和 51.55 万元（未经审计）。

（3）九洲高技术的注销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九洲高技术于 1997 年 5 月注销，九洲高技术未就其注销程序履行公告或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但赵晓红女士已出具承诺，保证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对九洲高技术主张股东权利或任何债权，将承担不可撤销的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尽管九洲高技术注销程序中未履行公告或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但由于九洲高技术的债权、债务由九洲电力承继，并且赵晓红已出具承诺，九洲高技术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九洲高技术注销程序中未履行公告或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但九洲高技术产权无争议及潜在纠纷，实际出资人已对九洲高技术所负债务进行了概括承受，所以九洲高技术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引致任何潜在纠纷。

2、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出资来源的说明

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对九洲电力的出资实际上是李寅的出资，李寅的出资来源于九洲高技术经营所得。

（1）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和存续情况

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于 1995 年设立，注册资本 28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科学技术局下设的星火计划技术培训中心（该中心现已撤销）所属的哈尔滨科技实业建设总公司。2000 年 5 月，高低压开关厂改制为哈尔滨高低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开关柜制造、铆焊加工。

2003 年 11 月哈尔滨市南岗区科学技术局出具文件说明：“我局及我局下属单位均未对高低压开关厂出资及拥有权益。该厂实际出资人为王修文等自然人，因挂靠单位关系，该厂已于 2000 年 5 月经我局同意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1 月，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原股东将股份转让，股东变更为赵广庆（持有 150 万元）、胡秀娥（持有 1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广庆，2004 年 6 月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低压开关柜制造、铆焊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于 2003 年通过年检以后再未进行年检。

（2）公司与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业务经营方面的关系

李寅以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的名义出资，主要原因是借用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的既往的声誉、市场、业绩来打开市场、获取订单。九洲电气与高低压开关厂没有业务上的往来。

1997 年发行人前身设立之前主要生产蓄电池，1997 年发行人前身设立后从 1998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高频开关直流电源和内反馈串级调速系统，2003 年开始生产电气控制及自动化产品（主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进线柜等）。2003 年 8 月

国家将低压开关设备列入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目录，除低压开关设备外，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应的国家强制性认证的情形，亦不存在高低压开关厂将其生产资质授予九洲电力使用的情况。

根据 2004 年 1 月 14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黑政办函[2004]5 号《关于确认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情况的函》，“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是挂靠在哈尔滨科技实业建筑总公司的一家民营企业，九洲电力公司成立时，李寅以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名义向九洲电力注入 230 万元固定资产和 50 万元货币资金，共计资本金 280 万元，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未向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实际投资。”

2000 年 4 月 4 日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在将其所持九洲电力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寅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中证明，“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在九洲电力 1997 年成立时，没有进行实质的固定资产出资和流动资产出资，投入均是由李寅个人出资。”另根据哈尔滨高低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由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改制而来）2003 年 9 月出具的《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关于同意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寅个人的说明》，“在 1997 年 8 月九洲电力公司成立时，我企业未实际出资，以我企业名义投资的 230 万元固定资产及 50 万元货币资金，实际上是李寅的个人投资。所以在 2000 年 4 月我企业将所持有的九洲电力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寅时，因我企业未实际出资，因此李寅未向我企业支付股权转让金。”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李寅先生和赵晓红女士为九洲电力的实际及真实出资人，李寅先生和赵晓红女士作为出资人投入九洲电力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属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结构合法有效，相关资产投入九洲电力时没有潜在的权属法律纠纷及争议，股权界定也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九洲电力成立时，实际出资人为赵晓红和李寅，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1999 年 11 月，九洲电力注册资本增至 2,300 万元

（一）增资情况

1999 年 11 月，经九洲电力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九洲电力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股东赵晓红以盈余公积 2,930,685.74 元、评估金额为 6,002,397.00 元的房屋以及垫付的土地补偿费 5,336,953.60 元，合计 14,270,036.34 元出资；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以盈余公积 3,729.963.66 元出资。本次增资已经黑龙江中协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黑中协审验字[1999]第 3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房屋已经哈尔滨东北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哈东北估字(1999)第 70 号评估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哈尔滨东北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哈东北估字[1999]第 75 号的《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报告》。九洲电力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2,3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	653	28.39
2	赵晓红	1,647	71.61
	合 计	2,300	100.00

（二）赵晓红垫付土地补偿费的情况说明

1997 年 7 月 8 日，九洲电力与其所在地的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将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所在的 21,000 平方米的土地以收取土地补偿费的形式，作价 5,764,167.20 元转让给九洲电力，转让期限五十年，自 1997 年 7 月 18 日至 2047 年 7 月 18 日止，上述土地转让费不含应交给国家的土地出让金。

协议签署后，九洲电力由于成立时间不长，业务发展较快，无法抽出资金向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支付协议规定的土地补偿费。经协商，股东赵晓红同意代九洲电力按协议规定向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支付土地补偿费。

赵晓红自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先后分 4 次支付了上述 5,764,167.20

元的土地补偿费。

2008年8月10日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其前身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已全额收到上述土地补偿费。

（三）赵晓红代九洲电力出资建设工业用厂房的情况说明

1、赵晓红代发行人建设厂房

1998年，九洲电力向哈尔滨城建规划部门申请建设四栋厂房，由于九洲电力当时资金不足，经协商，规划中的机加车间、开关厂两栋厂房合计3,678.10平方米由股东赵晓红垫资建设。赵晓红女士作为发包方、宁安市亚泰建筑工程处作为承包方于1999年2月28日签订了合同编号GF-91-0201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赵晓红从1999年4月至2001年6月分6次向宁安市亚泰建筑工程处支付工程款合计支付578万元。经股东赵晓红与九洲电力协商同意于本次增资时将该两栋房屋作为出资资产投入九洲电力，因此未将其认定为赵晓红在九洲电力的债权。

2、该两栋工业用厂房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根据哈尔滨东北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哈东北估字[1999]第70号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该两栋工业厂房评估价格为6,002,397.00元。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于2002年12月登记至公司名下。

为确定该房产的合理评估价值，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两栋厂房于原评估时点的价值重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70号，确认该两栋厂房于1999年9月29日的评估值为614万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房屋原评估价值6,002,397.00元合理。

3、该两栋厂房的使用与归属情况

该两栋厂房自建成后即交付发行人使用至今。建成后九洲电力办理房产权属证明时，由于该两栋厂房建设款实际为赵晓红代九洲电力垫付，因此九洲电力要求将两栋厂房办至赵晓红名下，但办证机关依据“三证合一”的原则（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房产证），将两栋厂房办理至九洲电力的名下，只是在房产权属上注明为“私产”，此时该两栋厂房的实际权属人应为赵晓红。1999年11月

九洲电力增资时，经股东赵晓红与九洲电力协商同意以其评估值将该两栋房屋作为出资资产投入九洲电力后，该两栋房屋权属人即为九洲电力。2002年12月，该两栋房屋所有权证登记至九洲电气名下，归属九洲电气所有。

对1999年11月公司前身九洲电力注册资本增至2,300万元时，公司股东赵晓红以为九洲电力出资代建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2号的两栋工业厂房评估作价6,002,397.06元作为增资出资，2008年9月1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黑政办函[2008]35号《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予以确认：“该增资行为是真实的，赵晓红的出资来源合法、真实。”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赵晓红女士以为九洲电力垫付的房屋建设资金、土地转让价款作为增资是真实的。

三、200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4月，经九洲电力股东会决议同意，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将所持九洲电力全部股权653万股转让给李寅。鉴于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对九洲电力的出资实际是李寅的个人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九洲电力于2000年4月26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寅	653	28.39
2	赵晓红	1,647	71.61
	合 计	2,300	100.00

2003年9月27日，哈尔滨高低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原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出具《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关于同意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寅个人的说明》：“2000年4月我企业将所持有的九洲电力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寅时，因我企业未实际出资，因此李寅未向我企业支付股权转让金，我企业承诺过去、现在、将来都不会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四、200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经九洲电力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晓红将其所持九洲电力全部 1,647 万股股权中的 651 万股转让给李寅，996 万股转让给哈尔滨九洲电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源”，2001 年 12 月 3 日更名为哈尔滨大洋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洋环保”））。鉴于赵晓红和李寅为夫妻关系，九洲电源由赵晓红实际控制，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九洲电力于 2000 年 8 月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寅	1,304	56.70
2	九洲电源	996	43.30
	合 计	2,300	100.00

五、2000 年 8 月，九洲电力注册资本增至 3,745 万元

2000 年 7 月，经九洲电力股东会批准，原股东李寅和九洲电源以留存收益中的 345 万元转增资本，其中李寅转增 196 万元，九洲电源转增 149 万元，剩余留存收益部分予以分配；同时，三位新股东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向九洲电力现金增资共计 1,100 万元，其中：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增资 700 万元，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科技投资”）增资 300 万元，深圳市怡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龙”）增资 100 万元。哈尔滨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哈华会验字（2000）第 032 号《验资报告》。九洲电力于 2000 年 8 月 3 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九洲电力注册资本增至 3,745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寅	1,500	40.05
2	九洲电源	1,145	30.57
3	创新投资	700	18.70
4	科技投资	300	8.01
5	深圳怡龙	100	2.67
	合 计	3,745	100.00

（一）新股东增资情况

1、创新投资货币资金出资 700 万元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前汇入九洲电力账户。2000 年 7 月 25 日，九洲电力借予创新投资 500 万元，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前全部收回。

2、科技投资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汇入九洲电源账户后，其中 100 万元用于归还九洲电力欠九洲电源的借款；30 万元由九洲电源于 2000 年 7 月 3 日汇入九洲电力账户；剩余 170 万元于 2000 年 7 月 4 日汇入创新投资账户，2001 年 11 月 21 日由创新投资汇回公司账户。

3、深圳怡龙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汇入九洲电力账户。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浙江天健认为，各股东已于九洲电力增资时汇付出资资金，但部分款项未及时汇至九洲电力账户内。九洲电力在科技投资将投资款 300 万元汇入九洲电源后，将其中 170 万元经由九洲电源借予股东创新投资，截至 2001 年 11 月 21 日，该些款项创新投资已全部归还公司。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东已足额缴付各自应缴、总计为 1,100 万元的出资款，依据浙江天健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及经我们核查，科技投资投入的货币资金 3,000,000 元出资曾汇入九洲电源账户并经由九洲电源借予创新投资，但创新投资已全部归还发行人。

（二）以留存收益转增和对以前年度出资的调整情况

根据哈尔滨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华会验字(2000)第 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27 日九洲电力盈余公积 5,209,561.92 元，未分配利润 7,875,467.46 元，共计留存收益 13,085,029.38 元。由于九洲电力变更前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其中含有集体土地使用权 939.2 万元(包括 1997 年 8 月入账的土地资产 4,055,280.00 元和 1999 年 11 月入账的土地补偿费 5,336,953.60 元)，根据九洲电力第九次股东会决议，在本次变更中用分配给股东的股利弥补。九洲电力股东将上述入账的土地资产 9,392,233.60 元予以冲销，同时调减固定资产和实收资本，并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将实收资本补足，剩余

3,692,795.78 元中 345 万元用于转增实收资本，其余予以分配。

六、2000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一）基本情况

2000 年 8 月 1 日，经九洲电力第十三次股东会议批准，同意九洲电力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000 年 8 月，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2000]45 号《关于同意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九洲电力以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745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3,745 万股普通股股份，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1 日，哈尔滨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哈华会审字(2000)第 08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显示，九洲电力截至 2000 年 7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745 万元。由于哈尔滨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九洲电力重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九洲电力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重新审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0)第 1144 号《审计报告》，及沪众会字(2000)第 114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九洲电力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7,450,000 元。

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2301032002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45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寅	1,500	40.05
2	九洲电源	1,145	30.57
3	创新投资	700	18.70
4	科技投资	300	8.01
5	深圳怡龙	100	2.67
	合 计	3,745	100.00

（二）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

1、如前所述，2000 年 7 月，九洲电力已将入账的土地资产 9,392,233.60 元予以冲销，并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弥补出资。鉴于九洲电力已着手办理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且股东赵晓红已为九洲电力支付土地补偿费，根据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意见，九洲电力将赵晓红截至 2000 年 7 月实际垫付的哈尔滨市哈平路 162 号宗地的土地补偿费 5,764,167.20 元作为股东投入重新调整入账。

2、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九洲电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企业所得税等进行审计调整，累计调减九洲电力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5,764,208.01 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黑政办函【2009】38 号《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对九洲电力股东代付土地补偿费及调整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九洲电气 2000 年 8 月 8 日设立时的 3745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集体土地的取得及入账情况

1、公司取得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集体土地的有关情况

1999 年 7 月，股东赵晓红代九洲电力支付上述土地补偿费，九洲电力就该宗集体土地取得哈集用（1999）字第 830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后变更为哈集用（2000）字第 378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2001 年 7 月，公司办理上述集体土地征用及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以后，取得哈国用（2001）字第 573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哈尔滨市相关优惠政策，哈市财政局 2001 年 7 月 27 日返还给公司土地出让金 3,152,000 元。后公司因新增建筑物而申请换领新证，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缴销了哈国用（2001）字第 573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换领了新的哈国用（2006）第 40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该块土地补偿费及土地出让金的入账情况

（1）该块土地的初始入账情况

1997 年 7 月 8 日，九洲电力与其所在地的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将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的集体土地以收取土地补偿费的形式，作价 5,764,167.20 元转让给九洲电力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后，由于九洲电力成立时间不长，业务发展较快，无法抽出资金向跃进乡政府支付协议规定的土地补偿费。经协商，股东赵晓红同意代九洲电力按协议规定向跃进乡政府支付土地补偿费。赵晓红自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先后分 4 次支付了上述 5,764,167.20 元的土地补偿费。

九洲电力将该块土地以哈尔滨土地房屋估价事务所估价 4,055,280.00 元作为股东出资调整入账。会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 4,055,280.00
 贷：实收资本 4,055,280.00

(2) 1999 年 11 月以该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增资

1999 年 11 月，九洲电力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股东赵晓红的出资资产包括代为支付的 5,764,167.20 元土地补偿费中的 5,336,953.60 元（哈尔滨东北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集体土地进行了评估，依据其出具的哈东北估字（1999）第 75 号《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报告》，评估价值为 5,336,953.60 元），该增资事项已经黑龙江中协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黑中协审验字[1999]第 3025 号验资报告。九洲电力依据验资报告，将该土地补偿费记入实收资本，会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 5,336,953.60
 贷：实收资本 5,336,953.60

由于该土地补偿费所对应的土地与 1997 年调整入账的土地均为哈平路 162 号土地，故九洲电力账面实收资本包括该块土地的出资额为 9,392,233.60 元。

(3) 2000 年 7 月对上述土地出资额的调整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九洲电力第十次股东会议批准，九洲电力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3,745 万元。

在该次增资过程中，考虑到集体土地不应作为出资资产，九洲电力将变更前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中含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资 9,392,233.60 元全部予以剔除，并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弥补，该事项经九洲电力第九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涉及土地的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 -9,392,233.60

贷：实收资本 -9,392,233.60

(4) 2000 年 8 月该土地补偿费重新调整入账

2000 年 8 月，九洲电气委托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九洲电力截至 2000 年 8 月 6 日的股本情况进行审验。鉴于公司已着手办理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手续，且股东赵晓红实际已为九洲电力代付该土地补偿费，九洲电气将赵晓红截至 2000 年 7 月实际代付的土地补偿费金额 5,764,167.20 元作为股东出资重新调整入账，会计处理为：

借：无形资产 5,764,167.20

贷：实收资本 5,764,167.20

至此，该土地补偿费调整入账，入账金额为 5,764,167.20 元。考虑九洲电力自成立之日起使用该土地，并对该土地补偿费进行追溯调整，自 1997 年 9 月起分 50 年摊销，每年摊销 115,283.34 元。

(5) 2001 年 7 月缴纳及返还该块土地土地出让金的账务处理情况

2001 年 7 月 23 日，九洲电气向土地管理部门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3,152,060.08 元，该宗土地性质由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并取得哈国用(2001)字第 57341 号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无形资产 3,152,060.08

贷：银行存款 3,152,060.08

2001 年 7 月 27 日，哈尔滨市财政局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发[1999]12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暂行规定》中“新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返还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的规定，返还了土地出让金 3,152,000.00 元，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3,152,000.00

管理费用 60.08

贷：无形资产 3,152,060.08

(6) 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九洲电力与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将该土地以收取土地补偿费的形式，作价 5,764,167.20 元转让给九洲电力；2000 年 7 月考虑到集体土地不应作为出资资产，九洲电力

将变更前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中含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资 9,392,233.60 元全部予以剔除，并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弥补；至 2001 年 7 月该宗土地性质已由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并已办至九洲电气名下。在转让过程中，股东赵晓红为九洲电力代付了该土地补偿费，并且调整后的实收资本已经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沪众会字(2000)第 1145 号验资报告。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经九洲电力股东会同意，2000 年 8 月公司以赵晓红实际垫付资金 5,764,167.20 元作为股东投入重新调整入账是合理的；保荐机构和浙江天健认为调整后的该块土地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当时会计制度规定的。

(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该宗土地的确认意见

根据 2008 年 9 月 19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黑政办函[2008]35 号《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公司前身九洲电力在 1997 年 8 月设立时实际记账中未按验资报告验资资产记账的 405.5 万元，及 1999 年 11 月增资中确定的土地补偿金 533.7 万元，对应的是同一宗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出于稳健的考虑，2000 年 8 月九洲电力增资时，九洲电力股东李寅和哈尔滨九洲电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将上述两部分出资共计 939.2 万元全部剔除并用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弥补。上述过程真实、合法，对公司注册资本和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3、同一宗集体土地的评估价和土地补偿费金额不同的原因

1997 年 7 月 8 日，九洲电力与其所在地的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将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所在的 21,000 平方米的土地以收取土地补偿费的形式，跃进乡政府将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的集体土地以收取土地补偿费的形式，作价 5,764,167.20 元转让给九洲电力。

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后，由于九洲电力成立时间不长，业务发展较快，无法抽出资金向跃进乡政府支付协议规定的土地补偿费。经协商，股东赵晓红同意代九洲电力按协议规定向跃进乡政府支付土地补偿费。赵晓红自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先后分 4 次支付了上述 5,764,167.20 元的土地补偿费。

1999 年 7 月，九洲电力就该宗集体土地取得哈集用（1999）字第 830 号集

体土地使用权证，使用面积为 37,840 平方米，该面积包括赵晓红代九洲电力已支付土地补偿费的 21,000 平方米，剩余 16,840 平方米公司未支付土地补偿费。

因抵押贷款的需要，1998 年 9 月九洲电力委托哈尔滨土地房屋估价事务所对该集体土地进行了评估，依据其出具的《地价评估申报书》，评估的土地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该面积为九洲电力取得的哈集用（1999）字第 830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所载面积的一部分），单价为 168.97 元/平方米，宗地总价为 4,055,280 元。

因考虑增资需要，1999 年 7 月九洲电力委托哈尔滨东北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集体土地进行了评估，依据其出具的哈东北估字（1999）第 75 号《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报告》，评估的土地面积为 37,840 平方米（该面积为九洲电力取得的哈集用（1999）字第 830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所载面积），宗地修正单价为 141.04 元/平方米，宗地总价为 5,336,953.60 元。2000 年 4 月，九洲电力就该宗集体土地取得变更后的哈集用（2000）字第 378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使用面积更正为 20,969 平方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宗集团土地的补偿费金额系依据发行人与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政府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确定，另外，由于评估目的和评估面积的不同等因素，造成同一宗土地的评估价值存在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因为：（1）评估目的不同；（2）面积计算不同等造成上述两次评估价不同。

七、200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深圳怡龙与长证咨询为关联方，其实际控制人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深圳怡龙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2006 年 4 月 19 日深圳怡龙与湖北长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证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怡龙将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证咨询，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已经 2006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李寅	1,500	40.05
2	大洋环保（原九洲电源）	1,145	30.57
3	创新投资	700	18.70
4	科技投资	300	8.01
5	长证咨询	100	2.67
	合 计	3,745	100.00

八、200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大洋环保（原九洲电源）将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 1,14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赵晓红。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寅	1,500	40.05
2	赵晓红	1,145	30.57
3	创新投资	700	18.70
4	科技投资	300	8.01
5	长证咨询	100	2.67
	合 计	3,745	100.00

九、2007 年 2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745 万元

经公司 2006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投资”）决定向公司增资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经审计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 3.28 元。2007 年 2 月 5 日，有关各方签署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根据该合同，辰能投资的投资款分两次缴纳，第一笔为 2,980 万元，第二笔投资款 300 万元的缴纳有一定的前提条件。辰能投资于同日缴纳了第一笔股款 2,980 万元，哈尔滨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辰能投资的第一笔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华泰会验字（2007）第 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745 万元，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李寅	1,500	31.63
2	赵晓红	1,145	24.13
3	辰能投资	1,000	21.07
4	创新投资	700	14.75
5	科技投资	300	6.32
6	长证咨询	100	2.10
	合 计	4,745	100.00

2007年12月18日，有关各方又签署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对2007年2月5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合同进行了修改，去除了“有条件缴纳股款”的相关条款。辰能投资于2007年12月28日缴纳了第二笔股款300万元。哈尔滨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辰能投资的第二笔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12月29日出具了哈华会验字（2007）第25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两份验资报告，辰能投资两次共投资3,28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000万元，余额2,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股款缴纳不涉及工商变更登记。辰能投资出资款已缴足，出资资产到位。

十、2007年12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45万元

2007年4月28日，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每股价格（3.28元/股）增资扩股不超过400万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07年11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北京信捷和盛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捷”）增资400万股。哈尔滨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信捷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12月7日出具了哈华泰会验字（2007）第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北京信捷出资共计1,312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00万元，余额91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17日，本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45万元。北京信捷出资已缴足，出资资产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寅	1,500	29.15
2	赵晓红	1,145	22.25
3	辰能投资	1,000	19.44
4	创新投资	700	13.61
5	北京信捷	400	7.77
6	科技投资	300	5.83
7	长证咨询	100	1.94
	合 计	5,145	100.00

十一、2008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深圳怡龙与长证咨询为关联方，其实际控制人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长证咨询按照控股股东进一步改善资产状况并限期将相关资产变现盘活的要求，长证咨询和哈尔滨鑫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业投资”）于 2007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证咨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1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40 元的价格转让给鑫业投资。之后双方因价格原因发生股权转让纠纷，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并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07）南民一初字第 3207 号《民事调解书》的要求，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鑫业投资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鑫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寅	1,500	29.15
2	赵晓红	1,145	22.25
3	辰能投资	1,000	19.44
4	创新投资	700	13.61
5	北京信捷	400	7.77
6	科技投资	300	5.83
7	鑫业投资	100	1.94
	合 计	5,145	100.00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历年实际出资情况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出资时间	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方式	经核查的实际出资入账情况
1997 年 8 月	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 (实际为李寅)	2,800,000.00	现金 50 万元, 机器设备 21 台、 房屋 6 处评估作价 230 万元	以赵晓红拥有的九洲高技术净资产 281,807.23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 盈 余 公 积 271,310.92 元, 未 分 配 利 润 -489,503.69 元)、估价 4,055,280 元的集体土地, 以及九洲高技术实际拥有并使用但未在其固定资产账核算的 444,720 元自制或外购设备出资入账
	赵晓红	2,200,000.00	机器设备 41 台, 评估作价 22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哈尔滨高低压开关厂 (实际为李寅)	3,729,963.66	以盈余公积 3,729.963.66 元出资	以盈余公积 3,729.963.66 元出资
	赵晓红	14,270,036.34	以盈余公积 2,930,685.74 元、评估金额为 6,002,397.00 元的房屋以及垫付的土地补偿费 5,336,953.60 元出资	以盈余公积 2,930,685.74 元、评估金额为 6,002,397.00 元的房屋以及垫付的土地补偿费 5,336,953.60 元出资
2000 年 7 月	李寅	1,960,000.00	以留存收益 196 万元转增资本	以留存收益 196 万元转增资本
	哈尔滨九洲电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90,000.00	以留存收益 149 万元转增资本	以留存收益 149 万元转增资本
	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出资	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出资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3,000,000.00	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出资	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出资
	深圳市怡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出资	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出资
2000 年 8 月	-	37,450,000.00	以经审计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3,745 万元, 按 1:1 的比例折为 3,745 万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整体变更设立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九洲电力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745 万元, 按 1:1 的比例折为 3,745 万股普通股。该股本已经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由其出具沪众会字(2000)第 1145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2 月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向辰能投资定向募集 1,000 万股, 每股价格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数据为准, 即 3.28 元/股	九洲电气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5 日、200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增资款 2,980 万元和 300 万元, 共计 3,28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北京信捷和盛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向本公司现金增资 400 万股(按 3.28 元/股), 共计 1,312 万元	九洲电气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2007 年 12 月 7 日收到增资款 1,308 万元和 4 万元, 共计 1,312 万元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在历史演变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股东已纠正了上述不规范行为，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和潜在纠纷，九洲电气设立以来出资真实、有效、合法。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尽管发行人前身设立时曾存在出资入账资产与验资报告不一致，以同一宗土地转让费重复出资等不规范行为，但九洲电力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股东已纠正了前述不规范行为，所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瑕疵，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以来出资是真实、有效的，并且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浙江天健认为，九洲电气的注册资本在历史演变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股东已纠正了上述不规范行为，注册资本 5,145 万元已实际缴足。

十三、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自 1997 年设立至今共发生了五次股权转让，明晰了股权关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决策和治理结构；共进行了四次增资扩股，增加了公司发展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和顺利完成主要产品的升级换代，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从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力电子成套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控自动化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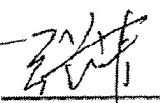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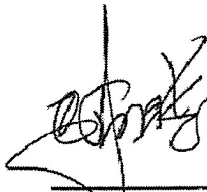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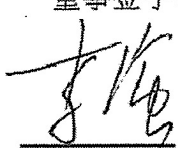
2009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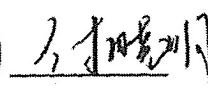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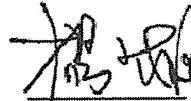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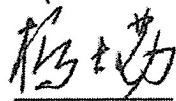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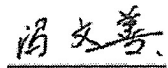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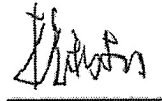


李寅 刘国超 赵晓红 张清 王元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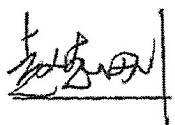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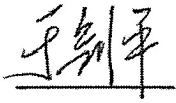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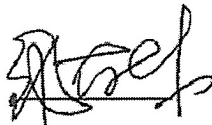
王树勋 杨士勤 杨登瑞 付晓明

监事签字：



杭和扣 冯文善 丁兆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郇存东 于剑平 赵志刚 李斌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6日